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基础课教材系列

GAOZHI GAOZHUAN JINGGUANLEI ZHUANYE JICHUKE JIAOCAI XILIE

金融学概论

IN
ONG
UE GAILUN

〔第二版〕

◎ 主编：倪信琦 吴军梅

厦门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基础课教材系列

RONG
XUE

UE GAILUN

[第二版]

金融学概论

◎ 主编：倪信琦 吴军梅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学概论/—2版. 倪信琦, 吴军梅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8
(2008. 5 重印)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基础课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5-2601-9

I. 金… II. ①倪…②吴… III. 金融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598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 沙县长安路金沙园区 邮编: 365500)

2008年5月第2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05千字 印数: 5 000~10 000册

定价: 2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金融学是经济学门类中的一支重要分支,金融学概论是财经类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随着我国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金融的业务范围日趋扩大,新的理论层出不穷,客观上要求及时、准确和全面地反映这些动态。

本书在研究货币、信用和银行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全面介绍了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及其操作,融理论与实务为一体,以实务为主,特别适合于高职高专类金融专业学生作为专业基础课学习,亦可作为经济类学生了解金融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的简明读本。同时,金融理念的树立、金融知识的了解也是作为一名现代人所应具备的基本素养。

根据培养 21 世纪财经类操作型人才的需要,本书力求体现如下特点:

1. 体系独特,内容新颖

本书在理论部分贯彻“够用即行”的原则,只简要地介绍了金融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而用较大的篇幅介绍了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具体业务。在内容上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尽可能地反映金融领域新的研究成果和业务创新。

2. 注重应用,针对性强

本书主要为财经类专业的高职生课堂教学而编写,以解决学生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的基本知识需要,因此,对一些业务有较实用的分析与介绍,学过这门课后,学生即可基本掌握金融最新知识和业务操作。

3. 结合国情,深入浅出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本书在内容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着眼于学生金融意识的培养和联系国情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在文字的表述上力求通俗易懂。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作者均为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具有丰富的经验,在编写中力求行文流畅,通俗可读,体现大众需求。

本书由倪信琦、吴军梅担任主编,负责大纲拟订和全书的总纂。谢晓娟、杨小红担任副主编,分别对本书内容进行了初步校阅。具体分工如下:倪信琦编写第三、十章,吴军梅编写第一、四章,谢晓娟编写第二章,蔡鸣龙编写第七章,刘敏编写第六章,杨小红编写第八章,李焯编写第五章,陈莺编写第九章。

本书第二版除更改第一版中存在的个别差错外,还重写了第五章、第六章,并对第二章、第七章内容作了较大的修改。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吸收百家之长,工作兢兢业业,但由于水平有限,一定还有不少纰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1)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二节 货币流通与货币供求	(12)
第三节 信用与利率	(19)
第二章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39)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39)
第二节 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	(44)
第三节 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	(51)
第四节 金融机构体系	(61)
第三章 中央银行业务和货币政策	(7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作用	(71)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业务	(7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80)
第四章 商业银行业务	(10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10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1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118)
第五章 证券与证券市场	(123)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123)
第二节 证券投资工具.....	(126)
第三节 证券市场.....	(133)
第四节 证券投资风险与收益.....	(144)
第六章 保险业务	(15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51)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	(158)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	(165)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	(171)
第七章	信托与租赁业务·····	(179)
第一节	信托与租赁概述·····	(179)
第二节	金融信托业务·····	(191)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	(198)
第八章	政策性金融业务·····	(203)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204)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215)
第九章	金融监管·····	(225)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225)
第二节	金融监管体制·····	(239)
第十章	国际货币与国际金融·····	(251)
第一节	国际货币与国际货币体系·····	(251)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56)
第三节	外汇与汇率·····	(262)
第四节	国际金融体系·····	(271)
参考文献 ·····		(276)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学习目的:

- ▲ 了解货币的概念、货币的发展历史、货币的主要职能及货币层次的划分。
- ▲ 了解货币流通及其规律、货币层次的划分。
- ▲ 理解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的概念。
- ▲ 掌握货币制度的概念、货币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其演变历史,熟悉我国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
- ▲ 了解信用的产生与发展,掌握信用的概念及特征。
- ▲ 熟悉信用的几种主要形式及各自的特点,掌握信用工具的特点及种类。
- ▲ 掌握利率的性质与种类,了解我国利率市场化的进程。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一、货币的起源和发展

货币起源于商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从社会发展来看,当生产力极度低下,人们的劳动成果仅能维持生存而无剩余时,是不存在商品交换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社会分工的出现,生产效率

得到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制,为劳动产品的交换提供了条件,被交换的产品就成为商品。因此,商品具有两个条件:一是商品是劳动产品,不通过劳动而从自然界随时取得的东西,如阳光、空气不是商品;二是只有当劳动产品用来交换时,才是商品。商品交换一般会遵循两个原则:一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二是相交换的两种产品必须具有相等的价值,即生产这两种商品所消耗的人类劳动是相等的。这就是等价交换原则。

在货币出现之前,商品交换采取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比如用大米与绵羊相交换,这样的交换效率十分低下。因为有大米剩余的农户必须找到一个需要大米而又正好拥有多余绵羊的农户,交换活动才能完成。此外,不同的商品交换还必须有不同的交换比率。在商品交换的品种稀少,数量较少时,物物交换的形式尚可以存在。然而随着商品的日渐丰富,商品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交换的频率越来越高,物物交换已不能满足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逐渐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一种商品,固定地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即一切商品均可以与之交换,而它又可以用来交换其他一切商品,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就是货币。在人类历史上,牲畜、贝壳、石头等都充当过这种货币商品。后来金银因具有体积小、价值大、质地均匀、便于分割等特点长期被人们作为制作货币的材料。因此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

二、货币形态的演变

货币作为一种人们能够普遍接受的支付工具,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自货币产生以来,货币形式的演进经历了数千年的过程,充当货币的材料种类繁多。从总体趋势上看,货币形式依次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的演进。

(一)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又称为商品货币,是最古老的货币。在人类历史上,有很多种商品都曾在不同时期扮演过货币的角色,如中国古代商、周时期,牲畜、粮食、布匹、珠玉、贝壳等都曾充当过货币,而以贝壳最为流行。

(二)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它是实物货币的一个阶段。但是实物货币与金属货币有着明显的区别。金属货币具有价值含量高、体积小、易携带、不易变质、均质而耐分割、耐磨等优点。几乎所有的国家都经历过金属货币阶段,这一货币形式堪称古典意义上比较完美的货币形式。

(三)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存在于贵金属流通阶段。由于贵金属作为货币流通的成本较高,所以需要其他东西来当代表。充当贵金属代表的是纸制品,一定单位的纸制品代表着一定量的贵金属,这一一定量的贵金属通常以货币单位的含金量表示出来。一定单位的纸制品能够与所代表的贵金属自由兑换,所以,代用货币不过是流通的一张实物收据。这种收据能够由政府、银行发行,也能够由企业和个人发行。无论由谁发行,必须有足够的贵金属作为保证,即保证代用货币能自由兑换,代用货币以它所代表的贵金属的价值进行流通。

(四)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主要是指由银行信用关系所产生的货币。这种货币凭借银行信用的建立而流通,凭借银行信用的消除而退出流通。它与代用货币的最大不同在于,它不能与贵金属兑换,不是贵金属货币的代表。

三、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一)货币的本质

概括地说,货币的本质就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体现了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1.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一般等价物,首先是因为它本身也是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货币一方面具有使用价值,例如金银可以作为装饰品,也可以作为工业生产的原料等;另一方面具有价值,在它身上凝结着人们的抽象劳动。货币与普通商品存在的这种共性,是货币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其次是因为货币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而其他商品则没有这种特性;

(2)货币具有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而其他商品则没有这种能力。

2. 货币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易以货币为媒介。这种物与物的交换的背后,实质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不同劳动的交换。通过与货币的交换,将不同类型的具体劳动转化为同质的抽象劳动,把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货币是联系商品生产者的纽带,反映着一定的生产关系。

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货币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在私有制社会中,货币已成为剥削者占有他人劳动的工具,体现着阶级剥削关系;在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货币成了社会主义商品交换、按劳分配和经济核算的工

具,反映了社会主义新型的生产关系。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决定货币的职能,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先后形成了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前两种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后三种是派生出来的职能。

1. 价值尺度职能

当货币被用以衡量和表现商品的价值时,它就发挥了价值尺度职能。

货币之所以能够具有价值尺度职能,是因为货币本身有一定量的价值。就像衡量长度的尺子本身也有长度一样,如果货币本身没有价值,就无法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有如下特点:

(1)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并不需要有真实的货币。

(2)必须是十足的货币,这是价值尺度职能存在和正常发挥的先决条件。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十足”是指货币的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其实际价值必须与名义价值相等。在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十足”是指信用货币的名义价值量相对稳定,也就是币值必须稳定。

(3)要通过价格标准来完成。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通过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来实现。商品价值用一定量货币表现出来,就是商品的价格。

各种商品的价值大小各不相同,为了便于衡量商品的价值,必须以法律形式规定一定的货币金属量作为货币单位。这个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就成为价格标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是密切联系的,表现为:价值尺度依赖价格标准发挥职能,价格标准是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技术规定。

2. 流通手段职能

当货币充当商品交换中的媒介时,就执行了流通手段的职能。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通常称为商品流通。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有如下特点:

(1)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而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

(2)可以是不足值的货币,因而可以用价值符号来代替。因为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是交换的手段,而不是交换的目的。对交易者来说,他们所关心的是货币能否换回与自己交换出去的商品相等值的商品,而不会去计较货币本身究竟实际具有多大的价值。纸币正是基于这种可能性而进入流通的。

(3)包含着爆发危机的可能性。在商品直接交换条件下,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统一的。而在商品流通条件下,买和卖分成了两个独立的过程,在

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分开了。这样就可能出现买和卖的脱节,造成商品流通的中断,甚至有可能发生经济危机。

3. 贮藏手段职能

当货币由于各种原因退出流通,被持有者当作独立的价值形式和社会财富的一般形式而保存起来处于静止状态时,就执行了贮藏手段职能。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是在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货币执行贮藏手段职能有如下特点:

(1)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2)必须是十足的或在比较长的时间内稳定地代表一定的价值量的货币。货币的贮藏实质上是价值的贮藏,因此金属货币必须足值,信用货币必须币值相对稳定。

货币贮藏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贮藏货币主要表现为金银商品窖藏的形式,这是最原始、最朴素的货币贮藏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除了以金银积累和储存价值外,更为普遍的还是采取银行存款和储蓄的方式,也有直接储存纸币的。

4. 支付手段职能

当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就执行了支付手段职能,如偿还债务、缴纳税款、支付工资等。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最初是由商品的赊销引起的。货币进行支付手段职能有如下特点:

(1)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2)可以由价值符号来执行这一职能。

(3)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单方面转移。

(4)货币的危机性最大。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出现,一方面促使商品流通进一步扩大,但另一方面则意味着买卖的进一步脱节。因为当赊账交易出现以后,许多商品生产者之间彼此都结成了债权债务关系,这样在整个债务关系的链条中,如果有一个债务人不能按期支付欠款,就有可能引起整个债务关系的连锁反应,从而造成许多商品生产者经营上的困难,甚至造成某些经营者的破产。这就加深了由于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而隐藏的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5. 世界货币职能

当货币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时就执行世界货币职能。

货币执行世界货币职能的特点:必须是直接以重量计算的贵金属。货币发挥世界货币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作为一般的支付手段,用来支付国际收支差额。国际间发生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往以后,就会引起相互之间的货币支付。由于这种支付关系带有相互的性质,所以并不需要每次支付都以金银来进行,只有在抵消后存在差额才需要货币来支付。如果没有硬通货或硬通货不够时,才用金银来支付。目前,这一职能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2)作为一般购买手段,进行国际贸易。

(3)作为国际间转移财富的一般手段,如战争赔款、资本输出和对外援助等。

四、货币制度的形成及基本内容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它是一个国家或一个经济区域以法律形式规定的该国或该地区货币流通的结构、体系和组织形式。

在远古的实物货币流通阶段,几乎没有成形的货币制度,金属货币阶段开始有对货币铸造和流通的一些具体规定,但由于受不发达商品经济的限制,货币制度呈现出分散且混乱的状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为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统一的市场体系和稳定的市场环境的要求,各国政府都先后以法令和条例的形式对货币流通做出种种规定,建立起了严格的、统一的和规范的货币制度。货币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货币币材

即规定以什么材料制作货币。确定货币金属是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整个货币制度的基础。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不同的货币金属就构成了不同的货币制度,如确定黄金作为本位货币的金属材料,那么货币制度就是金本位制度。

币材的确定是受客观经济规律制约的,国家不能滥用权力随心所欲地指定某一金属作为币材。随着经济的发展,货币金属由贱金属向较贵重金属和贵金属渐进。

(二)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是国家法定的货币计量单位。货币单位的确定包括确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和每一货币单位所含货币金属的重量。

货币名称是指一国货币的称谓。货币单位名称与货币名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大部分国家货币单位名称就是货币名称,或在货币单位名称前冠以国名即为货币名称,如瑞士货币单位名称是法郎,货币名称为瑞士法郎。

国家法定的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即为价格标准。比如,美国的货币单位的名称为美元,1900年的金本位法案规定1美元含成色9:10的黄金25.8格令,纯金23.22格令。

(三)本位币与辅币的铸造、发行与流通过程

本位币又称主币,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指用货币金属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所铸成的货币。本位货币是一国货币制度中的基本货币。在金属本位制下本位币有如下特点:

1. 本位币是足值货币,可以自由铸造。所谓足值是指货币的名义价值等于实际价值。所谓自由铸造,就是按照法律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国家造币厂请求铸成本位币,其数量不受限制,国家只收取少量的费用或免费。

2. 本位币是无限法偿的货币,即具有无限的法定偿付能力。凡以本位币进行购买和支付时,不论数额多少,收款人均不得拒绝接受。

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通货,主要用于日常零星支付和主币找零。辅币多用贱金属铸造,其名义价值高于实际价值,是不足值货币。因此,一般国家规定:辅币不能自由铸造,只能由国家来铸造;辅币与主币的兑换比率是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辅币的支付能力是有限的,即在一次支付行为中只可用一定金额辅币支付,超过法定数量者,收款者可以拒收。

(四)银行券与纸币发行和流通的程序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流通中的货币除了铸币形式的主币及其辅币以外,还有银行券、纸币或不兑现的信用货币。银行券是银行通过信用渠道发行的不定期信用凭证,是一种信用货币。最初的银行券可以兑换铸币。19世纪中叶以后,银行券的发行逐渐由中央银行垄断并受到国家政权控制,并且不能兑换。这样银行券就成为纸币,即由国家发行并依靠国家政权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

(五)金准备制度

国家的金准备又称黄金储备,必须集中于中央银行或国库。在金本位货币制度下,金准备主要有三项用途:一是用于国际支付,二是调节国内货币流通,三是保证存款支付和银行券兑换。现代的金准备制度已经没有后两方面的用途了,只是形成国家储备中的黄金储备,作为国际支付的最后手段,用于国际购买、国际支付和国际转移等。

五、货币制度的演变

纵观世界各国货币制度的演变过程,货币制度主要经历了金属货币本位制和信用货币本位制两大阶段,其中金属货币制度又可分为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和金本位制。

(一) 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以白银作为本位币币材的一种货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以白银作为本位币币材，银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银币是足值货币，其价值与其所含白银的价值相等；银币可自由铸造，银币代表物可自由兑换银币；白银和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

银本位制是历史上最早的、最为悠久的货币制度，产生于货币制度萌芽的中世纪。由于当时商品经济不发达，商品交易主要是小额交易，白银价值较黄金低，适合这种交易的需要，许多国家都实行银本位制。但银本位制在世界各国实行时间不长，主要原因在于银本位制自身的缺陷，即白银的价格很不稳定，使得货币单位价值不能相对固定，银本位制就不能满足货币制度稳定性的要求。到 20 世纪初，除印度、中国、墨西哥等少数落后国家外，许多国家相继放弃银本位制，转而实行金银复本位制或金本位制。

(二) 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指金和银两种金属同时作为一国本位币币材的货币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以金和银同时作为本位币币材，金币和银币都具有无限法偿能力；金币和银币均可自由熔毁、自由铸造；两种本位币均可自由兑换；黄金和白银都可以自由输出输入。在 16 世纪至 18 世纪，金银复本位制是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的较为典型的货币制度。

金银复本位制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平行本位制、双本位制和跛行本位制。

1. 平行本位制

平行本位制是银币和金币均按其所含金属的实际价值流通和相互兑换的一种复本位制。即，金币与银币的价值由市场上生金银的价值决定；金币与银币之间的兑换比率国家不加规定，而是由市场上生金银的比价自由确定。

在平行本位制下，市场上的商品出现了两种价值，由于市场上金银比价频繁变动，金币银币的兑换比率也不断变动，用金币银币表示的商品价格自然也随市场金银比价的波动而波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价格紊乱，金币银币难以有效发挥价值尺度职能，因而这种货币制度是一种不稳定的、不能持久的货币制度。为克服这一局限性，双本位制便应运而生。

2. 双本位制

所谓双本位制，是指国家依据市场上金银的比价为金币与银币规定固定的兑换比率，金银币按法定比率流通。双本位制是复本位制的主要形式。

双本位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平行本位制所造成的价格混乱问题，但又

产生了新的矛盾。在双本位制下,当金银法定比价同市场比价不一致时,金属价值高于法定价值的良币就会被熔化或输出国外而退出流通,金属价值低于法定价值的劣币则会充斥市场,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这种现象由 16 世纪的英国铸币局长格雷欣最早发现,故又称“格雷欣法则”。例如,若金银币的法定比价为 1:15,而由于种种原因银价跌落使市场比价为 1:16。显然,金币的法定价值低于黄金的市场价值,即所谓的良币;银币则相反,即所谓的劣币。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持有金币者(1 个金币)均可将金币熔化为金块,按黄金的市场价值换取白银,再通过铸币厂将其铸成银币(16 个),再按法定比价用 15 个银币换回 1 个金币,从而获取了 1 个银币的利益。然后再将金币熔化,如此周而复始,金币逐渐退出流通,市场流通的主要是银币。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使得银贱则银币充斥市场,金贱则金币充斥市场,必然造成货币流通的混乱。由此可知,在复本位制下,虽然法律规定金币银币可同时流通,但在某一时期,市场上实际流通的主要是一种铸币,两种货币很难同时流通。

3. 跛行本位制

所谓的跛行本位制,是指金币和银币都规定为本位币,并有法定兑换比率,但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而银币则不能自由铸造。在跛行本位制下,由于银币限制铸造,银币的币值实际上不再取决于其本身的白银市场价值,而取决于银币与金币的法定比率,银币实际上已演变为金币的符号,起着辅币的作用。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跛行本位制已经不是金银复本位制,而是由复本位制向金本位制过渡的一种货币制度。

(三)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以黄金作为本位币币材的货币制度。金本位制在其发展过程中采取了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三种具体形式。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而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则是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

1. 金币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是指法律确定金铸币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其特点有:以黄金为币材,金币为本位币;金币可自由铸造和熔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代用货币可以自由兑换金币,金准备全部是黄金;黄金可以自由输出输入。

金币本位制的优点在于:金币可以自由铸造,金币的面值与其所含黄金的价值就可保持一致,可自发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金币可以自由兑换,各种代用货币能稳定地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进行流通,从而保证币值的稳定;黄金可

在各国之间自由转移,这就保证了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兑换比价的相对稳定。因此,金币本位制是一种比较稳定、健全的货币制度,它促进了信用制度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和资本输出,从而推动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金币本位制也存在缺点: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随经济运行的需要而变动,但金币受黄金数量的严格约束,缺乏弹性,无法满足经济发展的货币需要;资本主义各国经济的发展不平衡,使世界黄金存量分配极不均衡,到1913年末,英、美、法、德、俄5国拥有世界黄金存量的2/3,绝大部分黄金为少数强国所占有,削弱了其他国家金币本位制的基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少国家为了应付战争的需要,政府支出急剧增长,大量发行银行券,从而逐渐破坏了银行券自由兑换的条件,欧洲各参战国首先停止了银行券的可兑换性,以便于将黄金集中于国库用来向国外购买军火,并且依靠发行不兑换的银行券弥补军费开支的不足;到帝国主义时期,垄断资本为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往往限制外国商品进口,被限国出口商品受阻,只得以黄金进行,但黄金大量外流又会影响本国代用货币的兑换,因此许多国家宣布禁止黄金自由输出。这样,金币本位制到1914年就崩溃了。

2. 金块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又称生金本位制,是指国内不铸造、不流通金币,只是发行代表一定重量黄金的银行券来流通,银行券又不能自由兑换黄金,只能按一定条件向发行银行兑换金块。

3. 金汇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其主要内容是:货币单位规定有含金量,但国内不铸造、不流通金币,而是以发行的银行券作为本位币进入流通;规定本国货币同另一实行金币(块)本位制国家的主币的兑换比率,并在该国存放黄金或外汇作为平准基金,以便随时用来稳定法定的兑换比率;银行券在国内不能兑换黄金,只能按法定比率用本国银行券兑换实行金币(块)本位制国家的货币,再向该国兑换黄金。这是一种间接使货币与黄金相联系的本位制度,它既节省了一国国内的黄金,也节省了国际间的黄金,从而大大缓解了黄金量对货币量的制约。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都是削弱了的、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这是因为:

(1)这两种货币本位制都没有金币流通,货币作为价值储藏的职能丧失,金币本位制中金币自由铸造所形成的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并保持币值相对稳